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成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193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27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12506246D_senddoc6_prin、
A09000000E_1112506246D_senddoc6_Attach、
A09000000E_1112506246D_senddoc6_Attach (376735100E_111012706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127065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127065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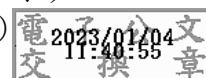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及第2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2月29日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1250624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1250624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聖明（電話：02-7736-617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教務處

112/01/04 12:06



1120000051

有附件